

登記非觸式e-道及同時啟動港澳通關互用二維碼步驟 (年滿18歲或以上合資格香港居民的登記步驟)

步驟一

開啟「非觸式e-道」流動應用程式，揀選「登記非觸式e-道」。



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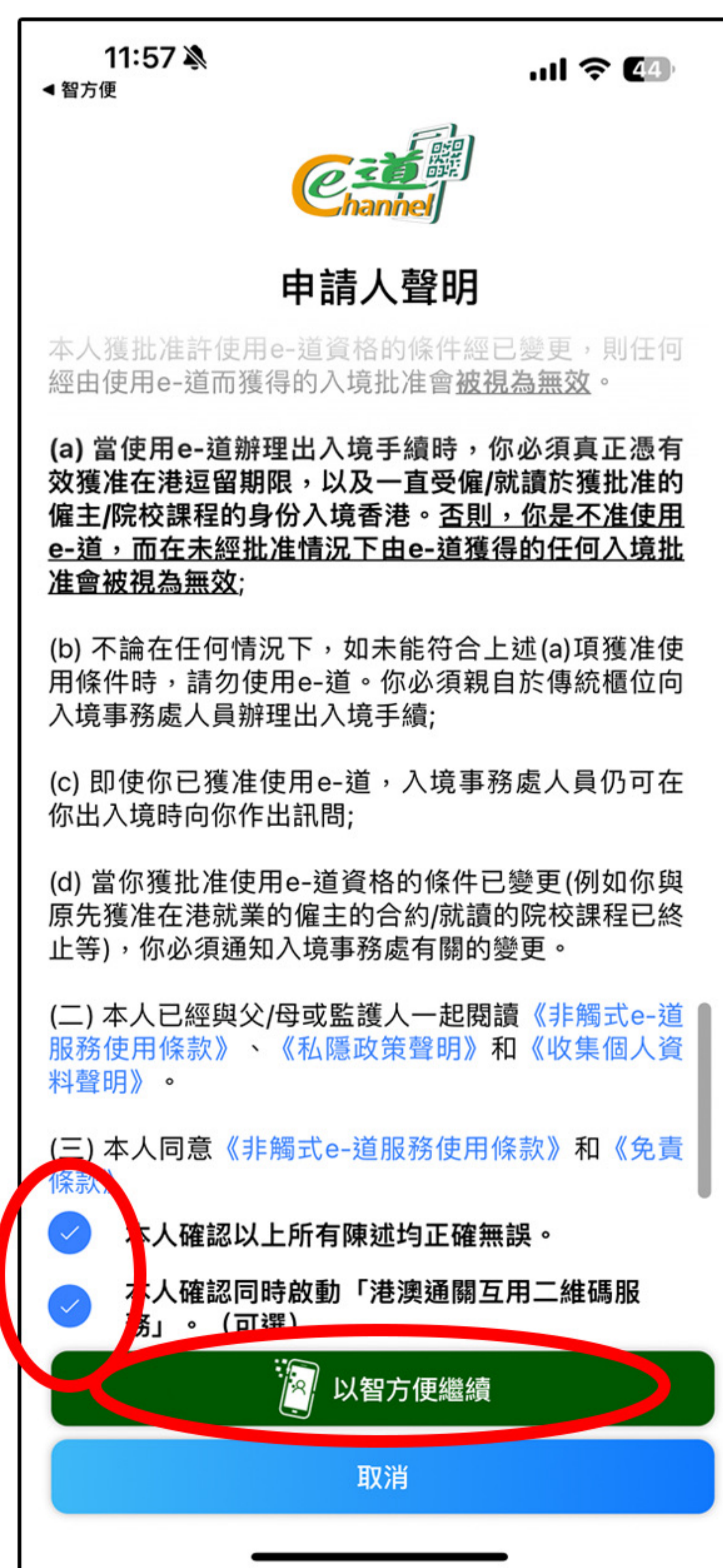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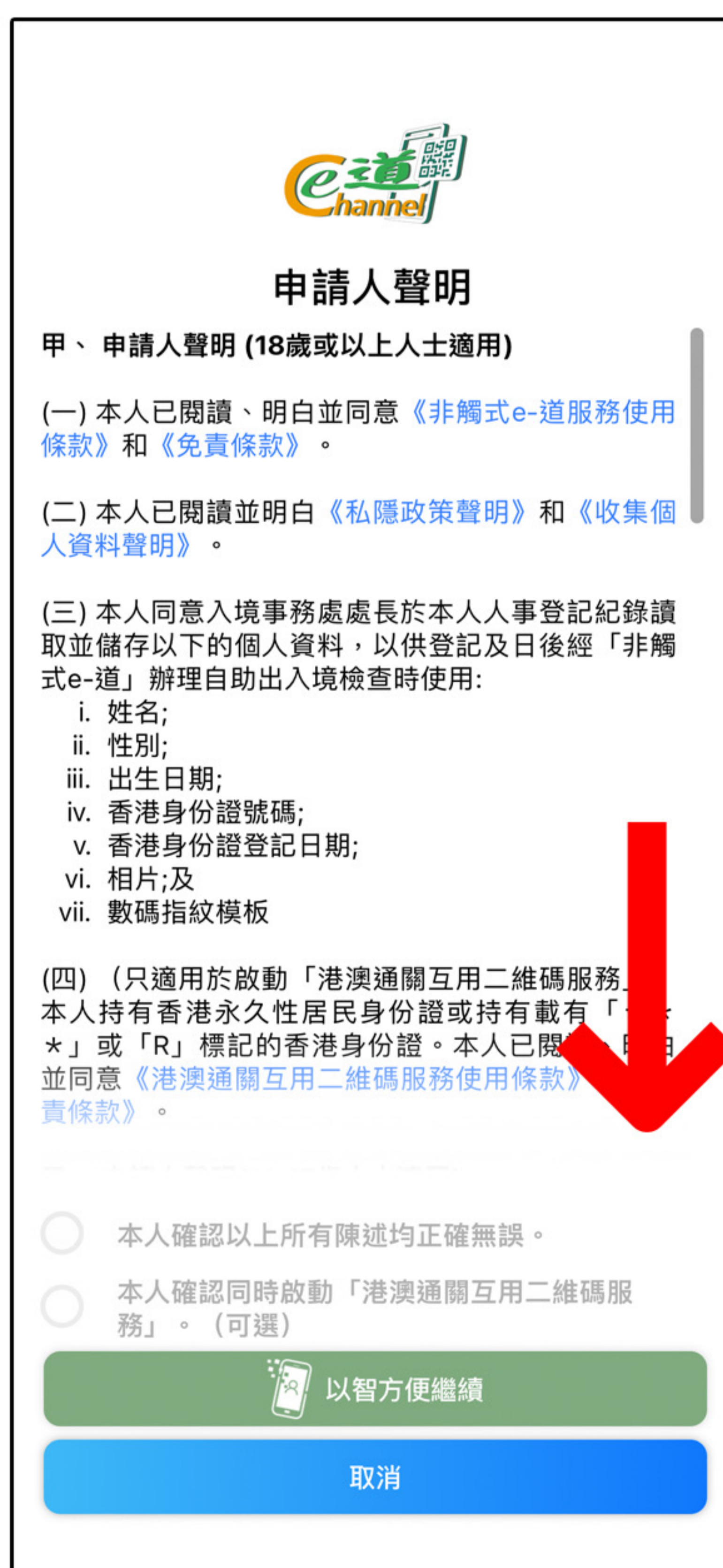


或



步驟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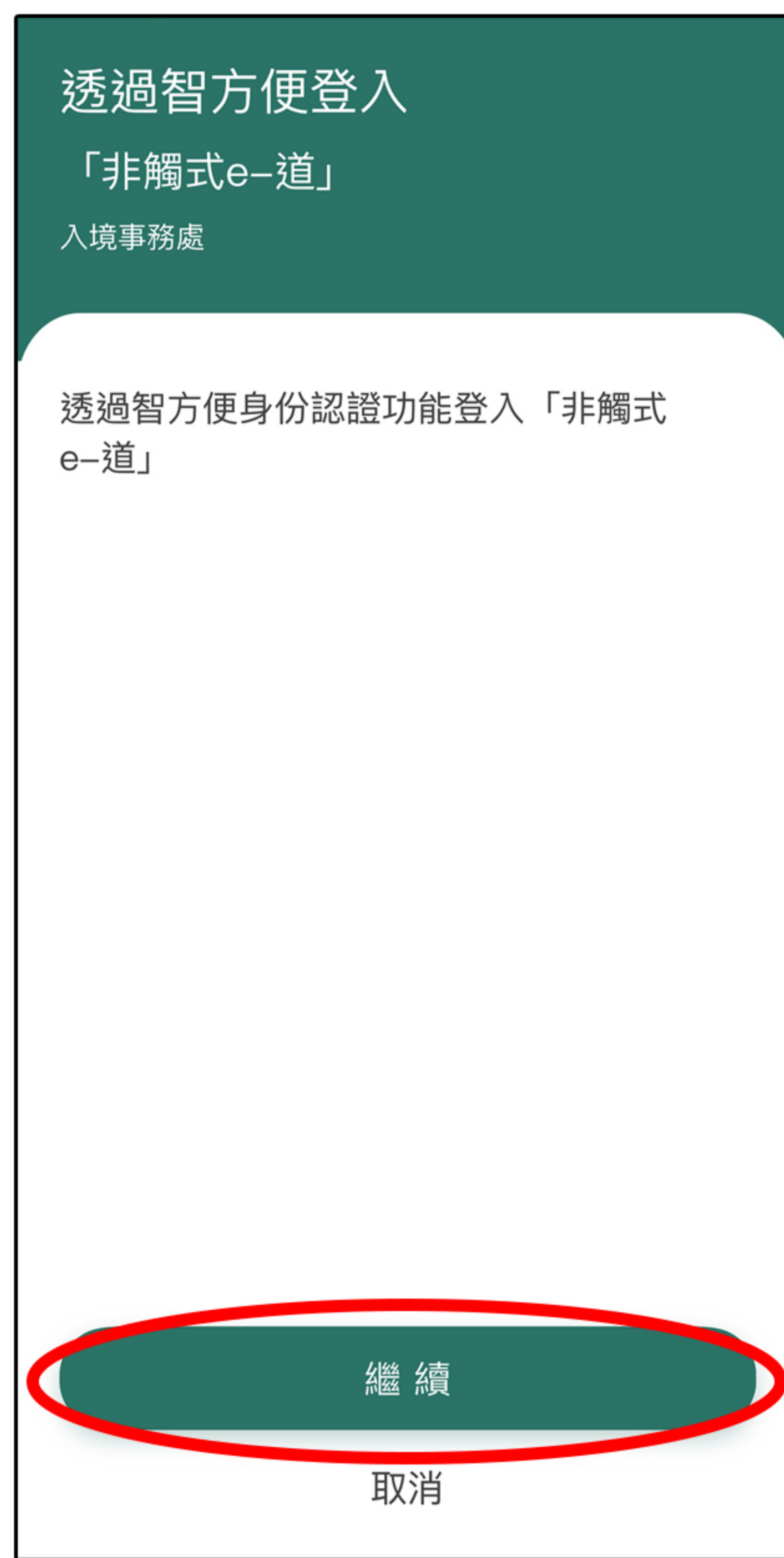
細閱並同意申請人聲明及使用條款。



登記非觸式e-道及同時啟動港澳通關互用二維碼步驟 (年滿18歲或以上合資格香港居民的登記步驟)

步驟三

系統會自動連接到「智方便」流動應用程式。登入並同意使用「智方便」提供個人資料。



步驟四 登記完成



啟動港澳通關互用二維碼步驟 (已登記非觸式e-道) (年滿18歲或以上合資格香港居民的登記步驟)


步驟一

開啟「非觸式e-道」流動應用程式，揀選「啟動港澳通關互用二維碼」。



步驟二

細閱並同意申請人聲明及使用條款。



申請人聲明

甲、申請人聲明 (18歲或以上人士適用)

(一) 本人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或持有載有「* * *」或「R」標記的香港身份證。本人已閱讀、明白並同意《港澳通關互用二維碼服務使用條款》和《免責條款》。


(二)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私隱政策聲明》和《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乙、申請人聲明 (11-17歲人士適用)

(一) 本人已經與父/母或監護人一起閱讀《港澳通關互用二維碼服務使用條款》、《私隱政策聲明》和《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二) 本人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或持有載有「*」或「R」標記的香港身份證。本人同意《港澳通關互用二維碼服務使用條款》和《免責條款》。

本人確認以上所有陳述均正確無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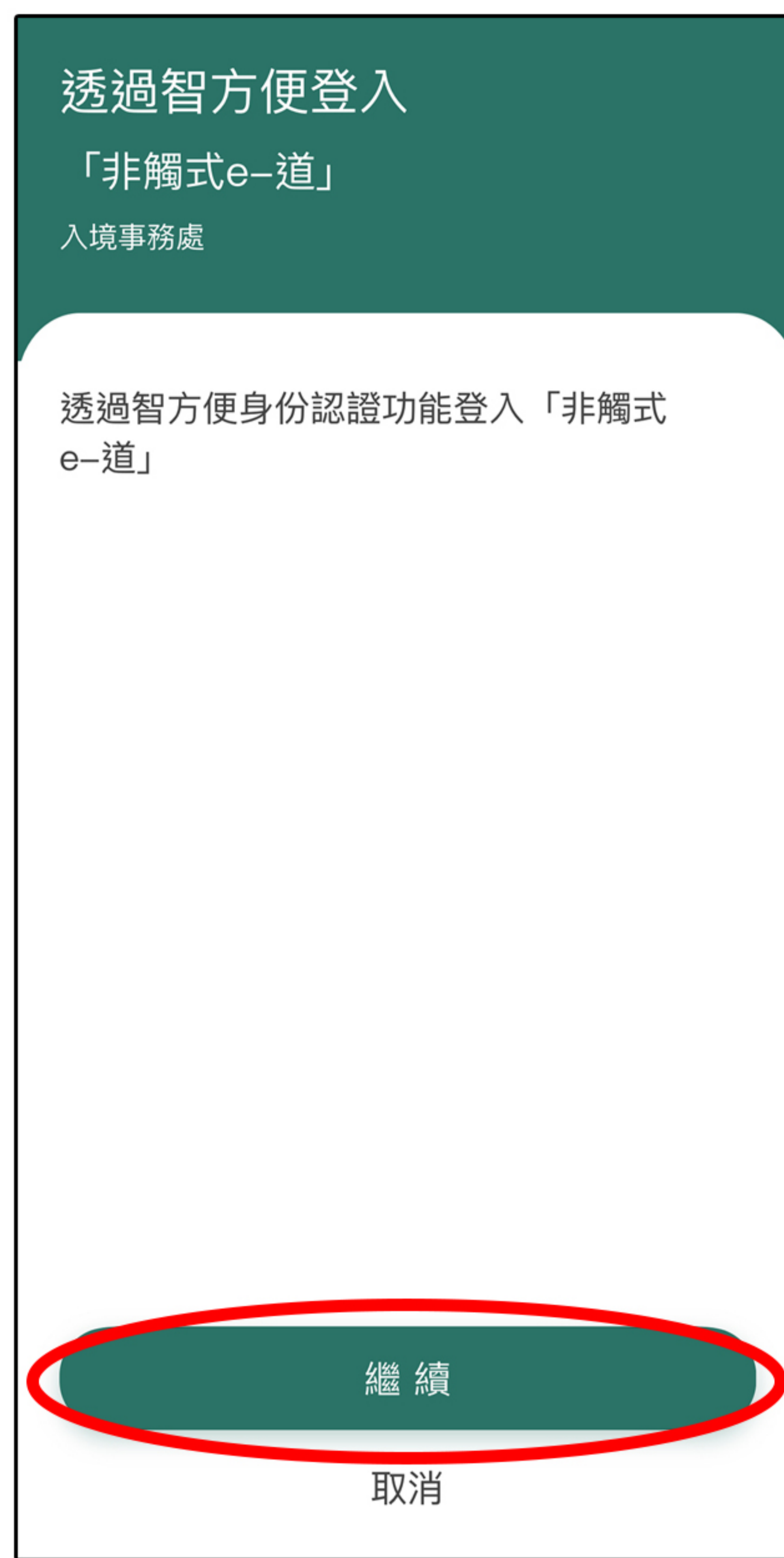
 以智方便繼續

 取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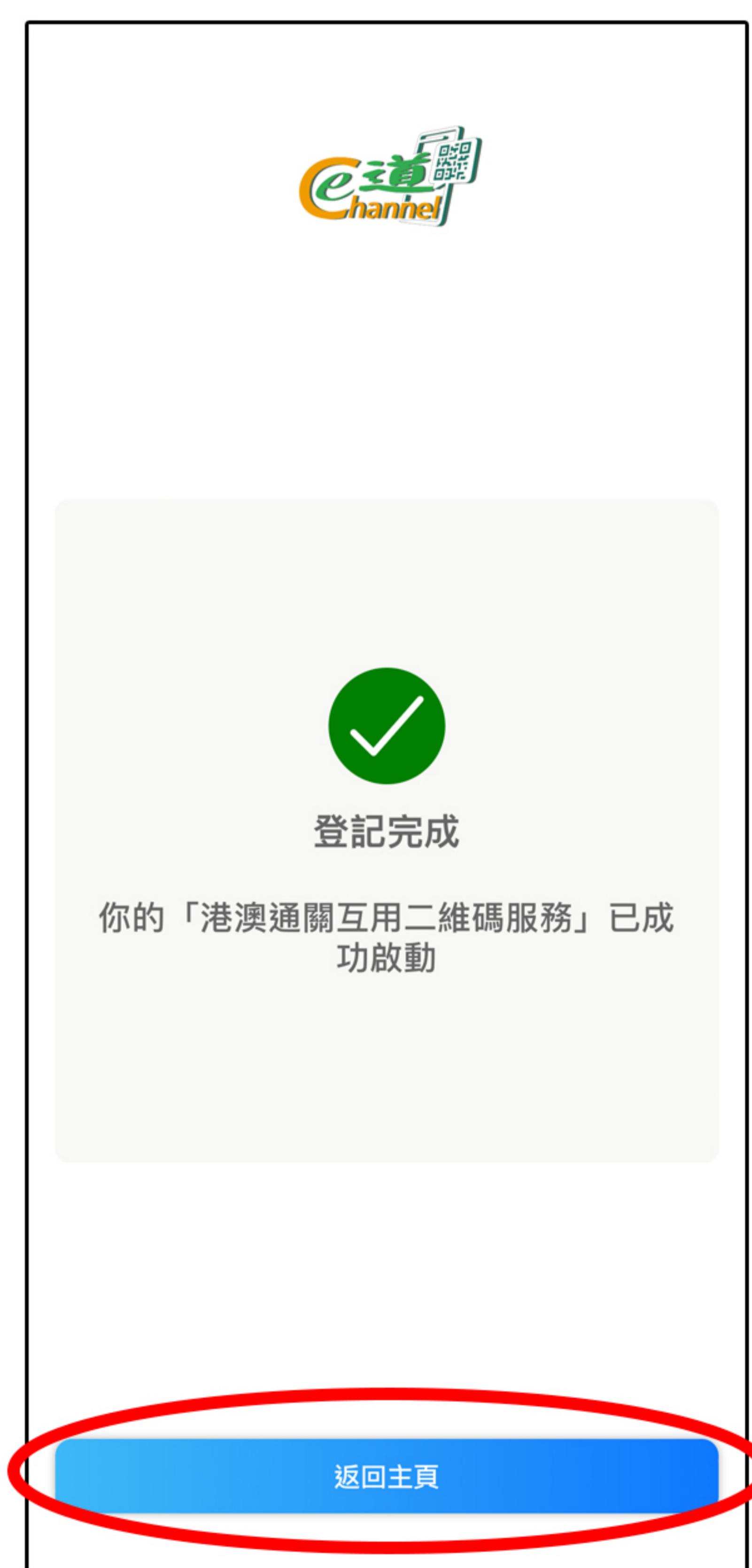
啟動港澳通關互用二維碼步驟 (已登記非觸式e-道) (年滿18歲或以上合資格香港居民的登記步驟)

步驟三

系統會自動連接到「智方便」流動應用程式。登入並同意使用「智方便」提供個人資料。



步驟四 登記完成



登記非觸式e-道及同時啟動港澳通關互用二維碼步驟 (11-17歲合資格香港居民的登記步驟)

(11-17歲申請者)

步驟一

開啟「非觸式e-道」流動應用程式，揀選「登記非觸式e-道」。



(父母/合法監護人)

步驟一

父母/合法監護人需使用自己的流動電話開啟「非觸式e-道」流動應用程式，揀選「父母或合法監護人同意」後，掃描申請人流動電話的「登記二維碼」。



登記非觸式e-道及同時啟動港澳通關互用二維碼步驟 (11-17歲合資格香港居民的登記步驟)

(11-17歲申請者) 步驟二

申請人在父母/合法監護人陪同下細閱並同意申請人聲明及使用條款。系統會自動連接到「智方便」流動應用程式。登入並同意使用「智方便」提供個人資料。完成後，申請人流動電話會顯示「登記二維碼」。

申請人聲明

本人獲批准使用e-道資格之條件經已變更，則任何經由使用e-道而獲得之入境批准會被視為無效。

(a) 當使用e-道辦理出入境手續時，你必須真正憑有效獲准在港逗留期限，以及一直受僱/就讀於獲批准的僱主/院校課程的身份入境香港。否則，你是不准使用e-道，而在未經批准情況下由e-道獲得的任何入境批准會被視為無效；

(b) 不論在任何情況下，如未能符合上述(a)項獲准使用條件時，請勿使用e-道。你必須親自於傳統櫃位向入境事務處人員辦理出入境手續；

(c) 即使你已獲准使用e-道，入境事務處人員仍可在你出入境時向你作出訊問；

(d) 當你獲批准使用e-道資格之條件已變更(例如你與原先獲准在港就業的僱主的合約/就讀的院校課程已終止等)，你必須通知入境事務處有關的變更。

(二) 本人已經與父/母或監護人一起閱讀《非觸式e-道服務使用條款》、《私隱政策聲明》和《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三) 本人同意《非觸式e-道服務使用條款》和《免責條款》。

本人確認以上所有陳述均正確無誤。

本人確認同時啟動「港澳通關互用二維碼服務」。 (可選)

以智方便繼續

取消

登記尚未完成

請使用父母或合法監護人的手機
掃描以下二維碼完成取消手續
30:00

繼續

返回主頁

(父母/合法監護人) 步驟二

父母/合法監護人需使用自己的流動電話掃描申請人流動電話的「登記二維碼」細閱並同意申請人聲明及使用條款

× 掃描11-17歲人士的二维码

申請人的父母/合法監護人聲明

(五)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收集個人資料聲明(適用於未成年申請人的父母/合法監護人)》。

(六) 本人代表申請人同意入境事務處處長將申請人人事登記紀錄讀取並儲存以下的個人資料，以供登記及日後經「港澳通關互用二維碼服務」過關時使用：

i. 姓名；
ii. 性別；
iii. 出生日期；
iv. 香港身份證號碼；
v. 香港身份證登記日期；
vi. 相片；及
vii. 數碼指紋模板

(七) 本人同意《港澳通關互用二維碼服務使用條款》。

本人確認以上所有陳述均正確無誤。

以智方便繼續

取消

登記非觸式e-道及同時啟動港澳通關互用二維碼步驟 (11-17歲合資格香港居民的登記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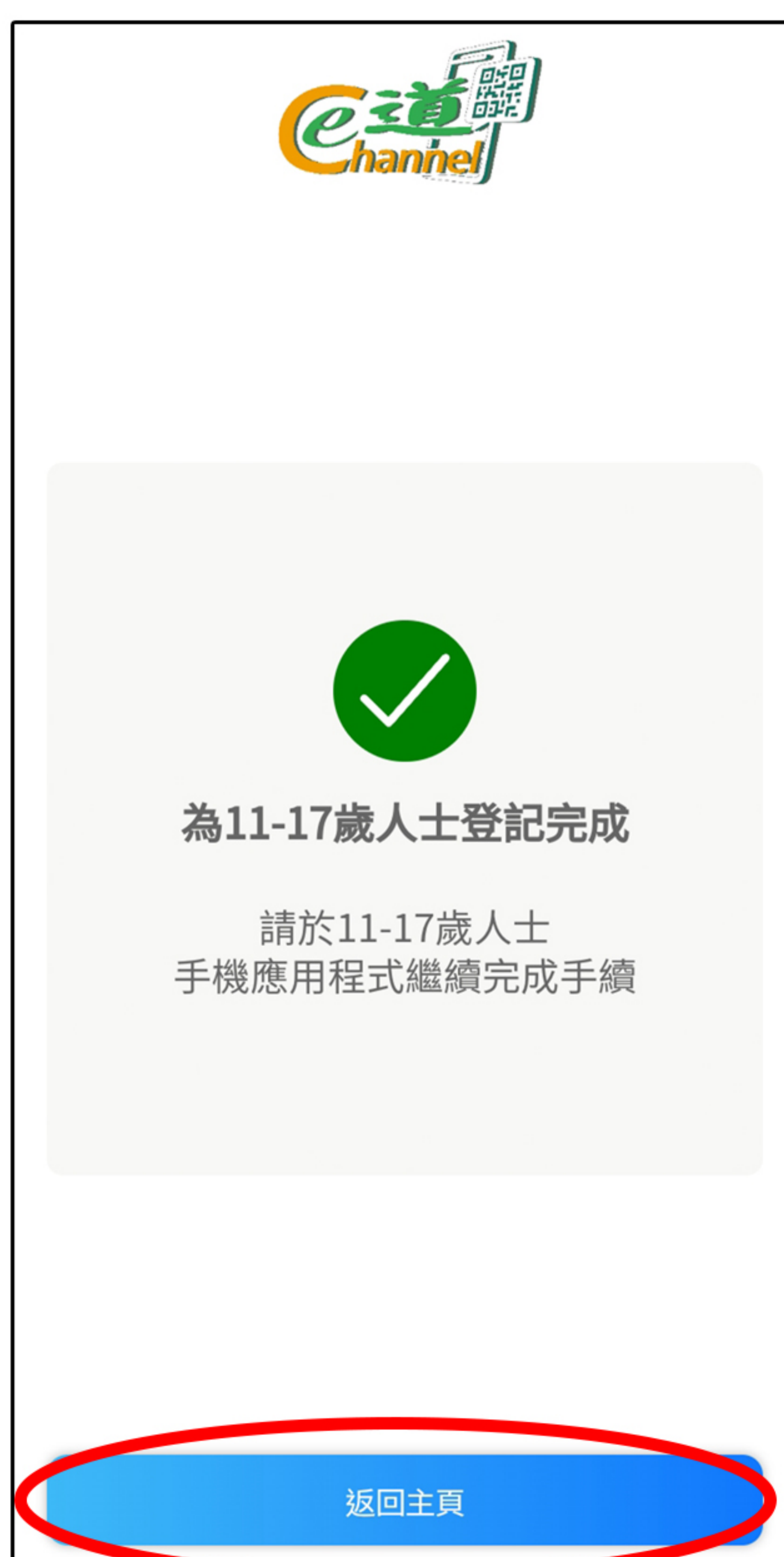
(11-17歲申請者)

步驟三
登記完成



(父母/合法監護人)

步驟三
登記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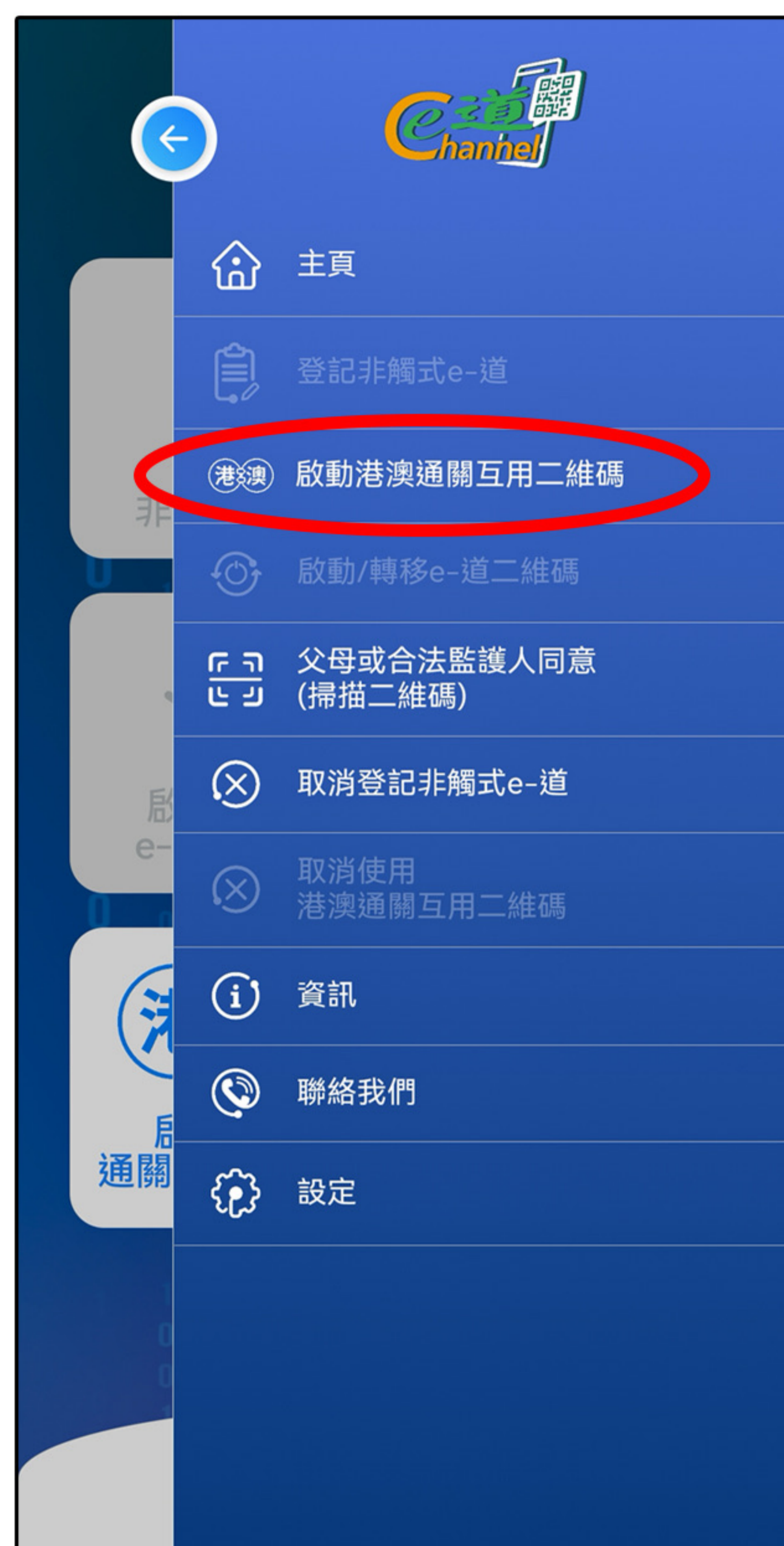
啟動港澳通關互用二維碼步驟 (已登記非觸式e-道)

(11-17歲合資格香港居民的登記步驟)

(11-17歲申請者)

步驟一

開啟「非觸式e-道」流動應用程式，揀選「啟動港澳通關互用二維碼」。



或



(父母/合法監護人)

步驟一

父母/合法監護人需使用自己的流動電話開啟「非觸式e-道」流動應用程式，揀選「父母或合法監護人同意」後，掃描申請人流動電話的「登記二維碼」。



或



啟動港澳通關互用二維碼步驟 (已登記非觸式e-道)

(11-17歲合資格香港居民的登記步驟)

(11-17歲申請者) 步驟二

申請人在父母/合法監護人陪同下細閱並同意申請人聲明及使用條款。系統會自動連接到「智方便」流動應用程式。登入並同意使用「智方便」提供個人資料。完成後，申請人流動電話會顯示「登記二維碼」。

申請人聲明

甲、申請人聲明 (18歲或以上人士適用)

(一) 本人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或持有載有「* * *」或「R」標記的香港身份證。本人已閱讀、明白並同意《港澳通關互用二維碼服務使用條款》和《免責條款》。

(二)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私隱政策聲明》和《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乙、申請人聲明(11-17歲人士適用)

(一) 本人已經與父/母或監護人一起閱讀《港澳通關互用二維碼服務使用條款》、《私隱政策聲明》和《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二) 本人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或持有載有「*」或「R」標記的香港身份證。本人同意《港澳通關互用二維碼服務使用條款》和《免責條款》。

本人確認以上所有陳述均正確無誤。

以智方便繼續

取消

e-道 channel

登記尚未完成

請使用父母或合法監護人的手機掃描以下二維碼完成取消手續

30:00

繼續

返回主頁

(父母/合法監護人) 步驟二

父母/合法監護人需使用自己的流動電話掃描申請人流動電話的「登記二維碼」細閱並同意申請人聲明及使用條款

× 掃描11-17歲人士的二維碼

e-道 channel

申請人的父母/合法監護人聲明

(五)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收集個人資料聲明(適用於未成年申請人的父母/合法監護人)》。

(六) 本人代表申請人同意入境事務處處長將申請人人事登記紀錄讀取並儲存以下的個人資料，以供登記及日後經「港澳通關互用二維碼服務」過關時使用：

- i. 姓名;
- ii. 性別;
- iii. 出生日期;
- iv. 香港身份證號碼;
- v. 香港身份證登記日期;
- vi. 相片;及
- vii. 數碼指紋模板

(七) 本人同意《港澳通關互用二維碼服務使用條款》。

本人確認以上所有陳述均正確無誤。

以智方便繼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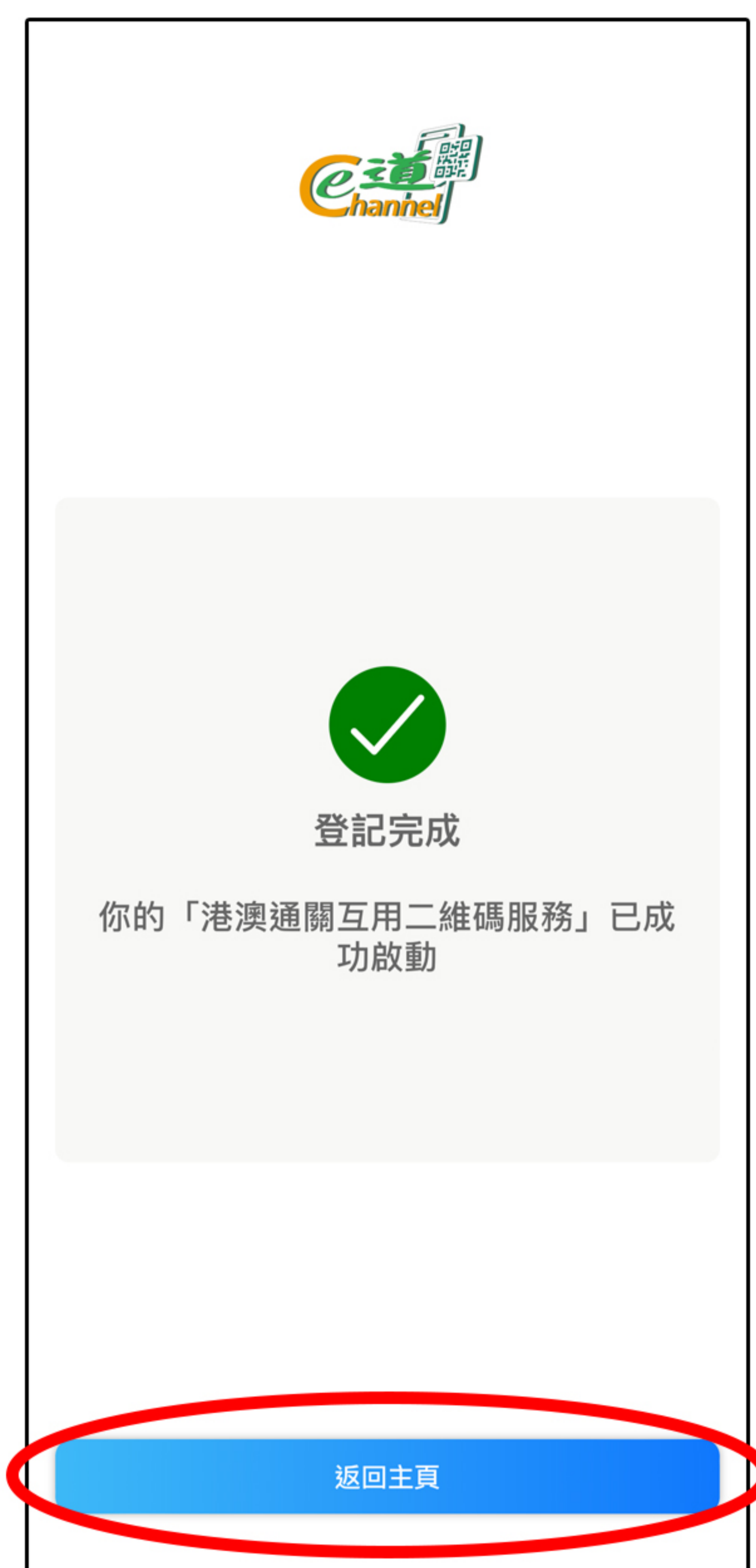
取消

啟動港澳通關互用二維碼步驟 (已登記非觸式e-道)

(11-17歲合資格香港居民的登記步驟)

(11-17歲申請者)

步驟三
登記完成



(父母/合法監護人)

步驟三
登記完成

